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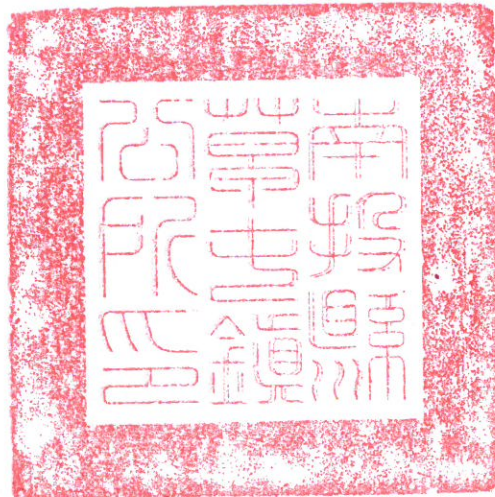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100130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林當歸君（民國43年9月3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A10414※※※※，設籍南投縣草屯鎮碧洲里立人路781巷25號）於111年4月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11年4月12日投醫社字第1110003247號、4月27日投醫社字第1110003517號兩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當歸君大體暫厝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簡景賢